

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16295號

03 聲 請 人

04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相 對 人

10 即債務人 姚承孝

11 0000000000000000

12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玖仟貳佰貳拾壹元，及其
13 中新臺幣陸萬捌仟參佰柒拾玖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
14 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
15 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16 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17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1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
19 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2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22 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件：

02 一、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05年12月8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
03 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
04 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。此有信用卡
05 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
06 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
07 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
08 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
09 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
10 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(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)。
11 截至民國113年11月10日止，帳款尚餘新臺幣（以下同）69,
12 221元，其中68,379元為本金；842元為利息（113年10月11
13 日至113年11月10日）未按期繳付。

14 二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1月10日止，帳款尚餘69,221元及其
15 中本金68,379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相關
16 費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 鈞
17 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
18 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